##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武龙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督促整改意见函》 (以下简称"《督促函》"),具体内容如下:

## 一、《督促函》具体内容

公司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新乡化 纤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邵长金、季玉栋、冯丽萍、付玉霞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4】91号,以下简称"《决 定书》"),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就相关事项发出《关于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》(公司部监管函【2024】第 182号)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就《决定书》中提出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和要求:

- 1、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。公司要对三会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,并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,教育和督促各级管理人员充分吸取教训,举一反三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要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,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- 2、增强合规意识。公司要加强企业内控合规化培训专业力度,积极提升全员合规意识的渗透力及企业治理执行的有效性;要明确实施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,切实审慎从严要求有关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责任、关联交易业务审核及披露程序等,从制度源头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的长效机制。
  - 3、公司后续应认真查找内部控制漏洞,积极进行整改,确保公司合规经

营,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经营稳定,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,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将继续密切关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披露及董事会 合规运行的整改进展,继续关注公司内控执行情况,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维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及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《督促函》后高度重视,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相关要求,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提交了《决定书》的整改报告,现行问题已整改完毕,公司后续将持续加强规范化运作执行,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